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六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佛子岭路（梅山南路—迎宾大道）道路改造项目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子岭路（梅山南路—迎宾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